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住所道路名称的变更、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住所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住所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冯梦龙大道”。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住所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邮政编码：215143。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冯梦龙大道 。邮政编码：215143。
第十四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据通信接入网通信及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及工业机柜系统、电子元件、机械结构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高铁设备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据通信接入网通信及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及工业机柜系统、电子元件、机械结构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高铁设备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五十三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第七十六条	<p>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